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有财	是	1,756,905	7.94%	1.19%	其中 976,038 股是董监 高锁定股	是	2024年 2月6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	广发证 券有限 公司	补充 质押
		447,000	2.02%	0.30%	是	是	2024年 2月6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	中国中 金财富 证券有 限公司	补充 质押
刘作斌	是	1,756,905	10.47%	1.19%	是	是	2024年 2月6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	广发证 券有限 公司	补充 质押

		660,000	3.93%	0.45%	是	是	2024年 2月6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之 日	中国中 金财富 证券有 限公司	补充 质押
合计	--	4,620,810	11.88%	3.13%	--	--	--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97%和 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33%的股份，上述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5,232,287	7,436,192	33.61%	5.03%	3,378,038	45.43%	13,215,105	89.97%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5,942,287	8,359,192	49.81%	5.66%	4,805,806	57.49%	7,780,808	92.38%
合计	38,906,342	26.33%	11,174,574	15,795,384	40.60%	10.69%	8,183,844	51.81%	20,995,913	90.85%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股份质押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